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K3-240008-GXHL

征集人：德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审方法	44
第二节 评审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审报告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二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3
第四节 商务文件格式	77
第五节 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 商服务征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K3-240008-GXHL

项目名称: 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预算金额: 无

最高限价: 优惠率 \geq 5%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片区范围	各片区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1 片区	负责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四初级中学、都安乡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967 人,其中寄宿生 4440 人,采购金额约 1175.91 万元/年。	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素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蔬菜类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豆芽、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外。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片区	负责德保高中、县直第一幼儿园、那甲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365 人,其中寄宿生 4198 人,采购金额约 1022.17 万元/年。		
3 片区	负责城关镇南山小学、县第六幼儿园、足荣镇、荣华乡、隆桑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此片区在校学生数 7389 人,其中寄宿生 3313 人,		

	采购金额 1058.73 万元/年。		
4 片区	负责德保县第三中学、县直二幼、县第五幼儿园、特校、龙光乡（含大旺片区）、燕峒乡（含兴旺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832 人，其中寄宿生 5038 人，采购金额约 1142.57 万元/年。		
5 片区	负责德保县民族中学、县第三幼儿园、县第四幼儿园、城关镇中心校、马隘镇（含古寿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9323 人，其中寄宿生 3405 人，采购金额约 1128.53 万元/年。		
6 片区	负责德保县职业学校、敬德镇（含扶平片区）、巴头乡、东凌镇（含朴圩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974 人，其中寄宿生 4226 人，采购金额约 1117.26 万元/年。		

备注：以上仅为预估数值，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为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采购类型和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应用中心-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名称：

名 称：德保县教育局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大街 18 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776-382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 58 号

联系方式：0776-278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丽群

电 话：0776-2781118

4. 监督部门：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征集人、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片区范围	各片区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1 片区	负责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四初级中学、都安乡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967 人,其中寄宿生 4440 人,采购金额约 1175.91 万元/年。	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素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蔬菜类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豆芽、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外。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片区	负责德保高中、县直第一幼儿园、那甲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365 人,其中寄宿生 4198 人,采购金额约 1022.17 万元/年。		
3 片区	负责城关镇南山小学、县第六幼儿园、足荣镇、荣华乡、隆桑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此片区在校学生数 7389 人,其中寄宿生 3313 人,采购金额约 1058.73 万元/年。		
4 片区	负责德保县第三中学、县直二幼、县第五幼儿园、特校、龙光乡(含大旺片区)、燕峒乡(含兴旺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832 人,其中寄宿生 5038 人,采购金额约 1142.57 万元/年。		
5 片区	负责德保县民族中学、县第三幼儿园、县第四幼儿园、城关镇中心校、马隘镇(含古寿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9323 人，其中寄宿生 3405 人，采购金额约 1128.53 万元/年。		
6 片区	负责德保县职业学校、敬德镇（含扶平片区）、巴头乡、东凌镇（含朴圩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974 人，其中寄宿生 4226 人，采购金额约 1117.26 万元/年。		

备注：以上仅为预估数值，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为准。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了提高采购效益，规范采购行为，德保县教育局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 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重点任务书的通知》（桂食安办函〔2024〕5 号）文件的要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本项目划分为 6 个片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 名，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

▲2、本项目征集人为德保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成交供应商以各区域轮流配送的方式参与配送（具体轮候顺序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价为市场价×（1 - 优惠率）。

▲3、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

材供应及时到位。

二、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式：市场价格以德保县教育局每月一次组织营养办、教师代表、成交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大型商超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公司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核算中心、学生营养办备案。

2、报价范围（最高限价）：优惠率 $\geq 5\%$ 。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优惠幅度按照德保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德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幅度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三、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四、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1. 大米：有质量合格标志、米质优（标一级籼米、粳米）。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粒米按国家标准执行。

2. 米粉：执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正规生产企业或作坊，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保证的米粉。

3. 烹调油：有质量合格标志、品质优的一级大豆调和油、花生油等各种符合安全质量的食用油（非转基因原料）。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①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2017 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一级大豆油；

②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2017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③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荤菜食材类：具体为新鲜的猪肉、牛肉、羊肉等；鸡、鸭、鹅等白条肉；鱼、虾、鸡蛋等。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

①所配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烂变质

②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标准。

③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或健康生牛；(4)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部门许可的定点屠宰厂(场)机构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注明保鲜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

④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并由成交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⑤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⑥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

		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鲜活水产类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肉(鱼)丸类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类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2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腥味。
1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15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7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9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0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4	其他类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5. 干杂货类：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对干杂货的管理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具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乳制品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 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 质，口尝无砂质。
3	面粉、面制品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具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具有产品合格证。 (4)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 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干货、副食品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 应有的色泽。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 准。
5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 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6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7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 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曼、醋虱。
8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 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9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 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 味，无其他异味。
10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1	豆制品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 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 蔬菜食材类：经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检验合格，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

(1)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空心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 、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根茎类	萝卜(白、红)	
13	浆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坚果类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配菜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配菜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配菜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一) **配送方式：**配送公司服务期限为两年，其间采用轮换片区方式配送。自2025年3月起，每两个月换一个片区，如A公司首月配送第1片区，B公司配送第2片区，随后A公司转至第2片区，B公司转至第3片区，以此类推。学校放假时间亦按此周期正常推算。

(二) **配送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库、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车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素菜要经农产品检测合格并开具有检验合格报告。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并保证于当日早上八点前送到学校，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必须做到营养搭配，按学校实际需求足额足量配送，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运输要求：成交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

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保障紧急供货的承诺书。

（三）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 供货企业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建有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有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无拖欠货主货款现象（提供货主认证佐证材料）；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要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 供货企业必须根据德保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德保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3. 供货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5. 供货企业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2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顺序轮候。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需下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供新鲜的食材，食品原材料 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检查合格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全部质量安全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类等 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 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 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

6、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7、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

9、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 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10、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

无害化 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

11、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时效，若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德保县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德保县注册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六、收货及验收

1、验收时：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限；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验收后：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违约责任

1. 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供货企业不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如供货企业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要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企业承担。

4.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德保县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 - 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的95%，预留5%货款在次月结算时结清（存在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各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1. 票据要求：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此款要在签订合同时验证）。

2、参加竞标的企业必须依法缴纳各种税款。

3、合同的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4、评议考核。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以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

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做相应调整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K3-240008-GXHL
1.3.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3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一、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以下资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第二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详见征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p> <p>二、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声明函（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由扩展编写,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3、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6.2	响应报价要求	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 优惠率\geq5%, 超出报价范围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39.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德保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6-3822025 通讯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大街18号 (2) 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78111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行政办公区德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3821171
4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分别以项目各片区预计采购预算为计费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各片区收费基准价格，1 片区采购预算¥23518200 元，代理费¥166591 元，2 片区采购预算¥20443400 元，代理费¥151217 元，3 片区采购预算¥21174600 元，代理费¥154873 元，4 片区采购预算¥22851400 元，代理费¥163257 元，5 片区采购预算¥22570600 元，代理费¥161853 元，6 片区采购预算¥22345200 元，代理费¥160726 元，即每家入围供应商¥159753 元。

42.1	解释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2.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导致其投标被否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三)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审查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 评 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德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德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 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由征集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968 8888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

46.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综合优惠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4 分；商务分 36 分。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综合评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报价</p>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p>

			<p>审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1-优惠率。</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报价得分=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审报价×10分</p> <p>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54分)	2.1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3分): 供应商提供有配送计划、配送措施、经营措施、配送流程的方案。</p> <p>二档(7分): 在满足一档的条件下, 供应商提供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 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p> <p>三档(11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技术较成熟,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方法, 有工作计划、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充足, 有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培训计划、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 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p> <p>四档(15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合理, 有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培训计划、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 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p> <p>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3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简单, 方案措施不完整。</p> <p>二档(7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清晰, 方案措施完整。</p> <p>三档(11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符合实际, 方案措施清晰明确能突出关键点。</p>

			<p>三档（1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全面，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表述前后衔接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技术路线明确。</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3 管理制度 (满分 12 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表述简单、不完整。</p> <p>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表述清晰、完整。</p> <p>三档（1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切合实际、能突出关键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表述前后衔接得当、可行性高、实用性强。</p>
		<p>2.4 应急售后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预案内容缺少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具体措施。</p> <p>二档（7分）：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不存在前后矛盾问题，预案内容有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具体措施。</p> <p>三档（11分）：投标人响应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四档（15分）：投标人响应文件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全面、有针对性，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最大程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3</p>	<p>商务分(满分 36 分)</p>	<p>3.1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配送能力 (满分 14 分)</p>	<p>基于项目实施需要，考察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情况及配送能力：</p> <p>1. 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8 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4 人）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1 分，此项满分 9 分。</p> <p>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厢式运输车的，每辆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的，每辆得1分，满分4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入围后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未能提供的按虚假应标处理。</p>
	3.2 配送场所分（满分5分）	<p>（1）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冷藏量达到30立方米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立方米的加1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提供具有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300平方米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的加0.5分，满分2分。</p> <p>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进行核实，如未达到的则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查处。</p>
	3.3 检测能力（满分2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自有或租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2分，满分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p> <p>注：提供独立检测室场景实景图片，①检测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发票的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检测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中进行检测功能描述，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其功能而无法计列得分。</p>
	3.4 原材料源头产销对接经营模式（满分3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公司+基地+脱贫户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提供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基地的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投标人与生产基地的经营合作协议、政府部门出具生产基地从事扶贫产业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公司+基地+脱贫户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的加1分，满分3分。</p> <p>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并出具政府部门生产基地从事扶贫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未达到所提供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p>
	3.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p>一档（2分）：承诺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但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表述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点。</p>

		<p>二档（5）承诺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表述清晰，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及退换货流程说明，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有健全高效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前后衔接得当、关键点突出，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货物出问题时，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流程及退换货流程说明，充分满足项目要求。</p>
	3.6 企业业绩（满分2分）	<p>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含蔬菜类及肉类的供货或配送。</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3.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2分)	<p>投标人承诺于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合同期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得2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投标人已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购买的投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合同期需满足上述要求;如保险合同期未能涵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须提供续保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入围标准：对各分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评审小组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价格分得分高优先，价格分相等时，按技术分得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按商务分得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商务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审小组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高的成为入围供应商。

2.淘汰供应商数量为20%，如存在小数则按淘汰数量向上取整（向远离0的方向取整，如1.4取2，0.1取1）。

3.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服务按标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以上淘汰率由低到高淘汰供应商，当剩余的供应商家数>6家时，推荐排序前6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当剩余的供应商家数 ≤ 6 家时，推荐所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德保县政府采购

德保县2025年2月-2027年1月公办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标项 xxxxxx (如有)

征集人：德保县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 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K3-240008-GXHL

征集人（甲方）： 德保县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2、项目编号: BSZC2025-K3-240008-GXHL

3、项目片区分类: 1 片区: 负责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四初级中学、都安乡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967 人,其中寄宿生 4440 人,采购金额约 1175.91 万元/年。2 片区: 负责德保高中、县直第一幼儿园、那甲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365 人,其中寄宿生 4198 人,采购金额约 1022.17 万元/年。3 片区: 负责城关镇南山小学、县第六幼儿园、足荣镇、荣华乡、隆桑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此片区在校学生数 7389 人,其中寄宿生 3313 人,采购金额约 1058.73 万元/年。4 片区: 负责德保县第三中学、县直二幼、县第五幼儿园、特校、龙光乡(含大旺片区)、燕峒乡(含兴旺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832 人,其中寄宿生 5038 人,采购金额约 1142.57 万元/年。5 片区: 负责德保县民族中学、县第三幼儿园、县第四幼儿园、城关镇中心校、马隘镇(含古寿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9323 人,其中寄宿生 3405 人,采购金额约 1128.53 万元/年。6 片区: 负责德保县职业学校、敬德镇(含扶平片区)、巴头乡、东凌镇(含朴圩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5974 人,其中寄宿生 4226 人,采购金额约 1117.26 万元/年。

4、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5、框架协议期限:2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_____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2、甲方确定乙方为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XX 片区(以各区域轮流配送的方式参与配送)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德保县公办学校(幼儿园)的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3、履行合同的区域范围: 德保县境内(采购人指定)。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的价格优惠率为_____ %。

2、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框架协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各入围供应商以各区域轮流配送的方式参与配送(具体轮候顺序以合同约定为准),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市场价×(1-优惠率)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督促所属学校按《采购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 2、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 3、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 4、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 5、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 乙方

- 1、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本地化服承诺执行,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德保县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德保县范围内注册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 3、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 4、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 7、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 8、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所属学校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所属学校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甲方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所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甲方所属学校投诉的；
-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德保县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 4、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 5、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德保县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入围折扣价（%）（ $\text{市场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县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本项目配送服务。
-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若发现两次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将立即退出本项目配送服务。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德保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 4.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4.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3、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账户名称： :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食材供应配送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要求

乙方经德保县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公开征集项目开、评标后确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可以遵循顺序轮候机制作为甲方食堂食材供应商之一，由公办学校（幼儿园）发出订单，通过顺序轮候方式为各片区食堂配送食材，以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行。

（一）所供食材货物的名称以乙方在系统上发布订单商品目录表上现有的品种为基准，实际购买货物数量以系统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货物规格参照双方具体约定的样品规格。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内证件有变更的，乙方需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予甲方。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配送食材须出具食品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合格证明、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热鲜肉品须出具当天（24 小时内）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得低于市面标准，如双方约定以样品质量为准的，实际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

（五）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系统派单后，甲方不能减少订单数量，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如甲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拥有食品配送“封闭式厢式专车（鲜肉、鲜湿米粉类等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地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为了加强校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若乙方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德保县范围内的，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德保县范围内注册并设置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堂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

二、配送范围

根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本项目分6个片区（1片区、2片区、3片区、4片区、5片区、6片区），成交人以各片区轮流配送方式参与配送，本合同约定，以每两个月一轮换原则，即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配送区域为：___片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配送区域为：___片区.....

三、订单预约与配送

（一）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根据库存和需求情况，采取预约供应的方式进行配送，甲方在配送前一天20:00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生鲜类食品每天配送1次，油类、副食调料、米面类每周配送1次。甲方如有临时需求，可提前2小时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二）本合同配送义务由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分、子公司）履行，履行配送义务的公司名单（分、子公司）由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时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后向甲方提供。

（三）乙方送货给甲方时，须经甲方收货人确认货品数量、品种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客户联，另外一份由乙方保留。对超过保质期、霉变、变质、含有毒素或被污染的货物，甲方不予接收，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双方约定收货时间前的12小时内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拟延迟交货的，须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义务做好应急方案，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因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货的除外。

（五）甲方临时加、减单应提前2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供临时加、减单内容清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送；如无法完成加、减单要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六）乙方严格按照订单上要求的数量交货。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多于订单数量，甲方有权拒收多出部分；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少于订单数量，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用同类商品进行补充。

（七）基于食品安全考虑，鲜湿米粉、豆腐、面包（当天生产加工）、肉类、生鲜时蔬等品类乙方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四、货物验收

（一）每次供货，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供货商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乙方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逐项进行验收，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二）甲方接收货物时，核验发现未出具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乙方无条件收回质量不达标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1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的货物；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甲乙双方

核准的实际净重量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签字确认。

(三)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由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若货物质量合格, 退换货成本和检测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

五、退货与换货

乙方所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质量规定或货物送达之前已经损坏,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者换货要求,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保证不影响学生按时就餐。

六、价格与结算

(一)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以德保县教育局每月一次组织营养办、教师代表、成交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 到当地大型商超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 学校与中标公司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 形成货款结算价格, 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 并报县教育局核算中心、学生营养办备案。

(二) 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

(1) 报价优惠率: _____ %

(2) 结算单价=询价小组定价×(1-报价优惠率)。

(3) 货物结算总价: 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2、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 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优惠率) 结算支付货款的 95%, 预留 5% 货款在次月结算时结清(存在质量问题或扣款的, 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 及时开具税务发票, 各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1. 票据要求: 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2. 结算账户要求: 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规定有变更的, 从其新规。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学校下单，乙方接单配送，甲方经验收合格接收后该合同自动生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和被有害物质污染等不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因违反前项约定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乙方务必保证本合同甲方饭堂食材配送能顺利进行，因乙方行为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十、合同解除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货物导致甲方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4. 乙方出现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相关证照的；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配送或供应问题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

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进行汇报。

（二）合同履行一定时间后，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及监管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时，甲方须书面向征集人提出更换配送单位申请，征集人将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无误的方可更换配送商；

2. 甲方可提请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甲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有权提出更换配送方的建议；

3. 乙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甲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并按时结算款项，保证甲方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约定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而诉讼的，向德保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征集人留存一份。本合同由甲方学校下单，乙方接单配送，甲方经验收合格接收后该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优惠率_____%，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标（包括资格条件）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本项目的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有
_____（请选一个，请√选或只保留所选内容）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所投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供给品牌	优惠率%（按德保县市场价格下浮）	备注
1	大米			
2	米粉			
3	食用油			
4	荤菜食材类			
5	干杂货类			
6	素菜食材类			
框架协议期限：2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注：优惠率按照德保县当地市场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德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geq 5%。				

注：

- 1、第1~4项必须填写供给品牌，所填品牌为供货验收依据。
-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上述种类以外的食品，按此优惠率计算。
- 3、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4、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响应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响应等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企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保县教育局）的德保县2025年2月-2027年1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5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致：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 商务需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无偏 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第五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所投分标：_____（如有）_____

项号	征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无偏 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或只保留1个 选项）_____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健康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